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5257-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5257-XM001
2.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84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标的名称、数量、采购包预算金额见下表（详细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01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01包）	马驹桥镇中部6村(前银子、后银子、史村、西田阳、团瓢庄、南小营)、东部13村(前堰上、后堰上、姚辛庄、陈各庄、东田阳、大杜社、小杜社、大松堡、小松堡、六郎庄、西马各庄、神驹、柏福)。	及时发现、报告、制止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拆除各类新生违法建设，确保辖区内无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342
02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02包）	马驹桥镇物流基地、金桥基地、中心镇8村(东店、大葛庄、北门口、一街、二街、三街、西后街、辛屯)。		342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051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2号

联系方式：王工010-60500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杨志远、张斌010-82575131转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杨志远、张斌

电 话：010-82575131转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01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02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是 ☒ 否 01包：_____；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2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下浮20%。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的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

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技术部分	1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9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给出一定的建议，得6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得3分； 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得1分。 未提供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不得分。	9
	2	整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性及合理性高，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0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科学性及合理性较高，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6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 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3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10
	4	服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切实可行的，得9分； 管理制度较健全，较可行的，得6分。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可行的，得3分； 管理制度欠健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5	安全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9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9
	6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配置合理，人力资源充足，投入量完全合理，切合实际的，得12分； 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的，得9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符合实际的，得6分；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较差，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的不得分。	12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7	拟投入的车辆	拟投入的车辆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拟投入的车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拟投入的车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8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应急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 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6
商务部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为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报价部分	10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合计			满分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02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02包）	马驹桥镇物流基地、金桥基地、中心镇8村（东店、大葛庄、北门口、一街、二街、三街、西后街、辛屯）。	负责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342

2. 采购背景

为加强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管控，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根据《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违法建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马驹桥镇启动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 （1）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不断提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成效，确保辖区平稳有需，妥善解决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生违法建设。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消防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

《2019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细则》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违法建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马驹桥镇巡护队伍工作职责及违约措施》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在各自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1）配合政府对本镇农村宅基地建房行为进行巡查管理，制止无手续建房、村民超高、超面积建房等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问题线索。并对因巡查管控不力导致的新生违法建设配合政府进行无偿拆除。

（2）对土地新增违法建设、新增倾倒垃圾和渣土、新增挖沙取土、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经营使用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3）对于历史遗留的违法建设，根据政府安排，配备法律服务人员，释明违法政策，配合政府积极沟通违法建设当事人达成一致，配合拆除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对于无法沟通一致的，配合政府进行强制拆除。

（4）对于土地“非农化”进行盯守，并配合政府进行清理整治。

（5）配合政府对腾退地块、基本农田上停放大型货车及堆放杂物进行清除。

（6）配合政府对存量违法用地及堆放物品进行拆除清理。1000平米以内的3天内拆除完毕，1000—3000平米的5天内拆除完毕，3000—5000平米的7天内拆除完毕，达到场清地平标准，并进行苫盖，拆除清理过程中留存全部影像资料，拍照或摄像要有参照物。拆除清理后报政府核验现场，影像资料提交政府归档。

(7) 对于村民报装电表、燃气表、营业执照等需要开具无违建证明的, 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实地入户查验现状, 并调取相关材料佐证。

(8) 配合政府就城乡建设的工作范围, 对于辖区内各在工地进行巡查, 报告问题线索, 并配合政府进行相关检查。

(9) 根据镇政府统一安排, 配合相关科室对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整治、拆除等工作。

(10) 政府委托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在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巡查管理, 做到管理无缝隙, 巡视不间断, 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标准,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完成服务区域内工作任务, 接受采购人检查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商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按法按章进行管理, 同时做好员工各种保险的缴纳, 工资和劳保用品的发放。应积极采纳政府各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工作中产生的赔偿、纠纷、诉讼等所有事宜, 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4) 供应商要有规范的管理标准和制度、统一服装标志, 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

(5) 供应商不得聘用有服刑史、拘留史等在公安部门留有案底的人员, 不得聘用有纹身人员。

(6) 供应商巡护所有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严禁各种非法活动, 如收受村民财物、索要村民财物、与村民产生冲突等。如有类似事件发生造成的后果或不利因素, 均由供应商巡护队负全部责任。

(7) 供应商负责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应经采购人确认, 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服务协议。巡护队必须建立每日巡查工作影像台账, 每月刻制影像台账光盘交政府备查。

(8)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等其他问题。

(9) 巡查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管理不当造成巡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巡查队负责赔偿, 政府不承担连带责任。

(10) 其它在巡查巡护期间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应立即报警依法处理。

3. 团队要求

每个标包进行24小时工作制，每24小时出动人员50人，车辆7辆，进行无死角巡查工作，及时发现、上报违法建设线索，制止新生违法建设施工。

02包突出重点区域为中心镇8村，人员配备上需对此区域进行重点巡查治理工作。中心镇8村安排人员32人（每村4人），金桥基地9人，物流基地9人，车辆随人员力量动态调整。

4. 验收考核标准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及违约措施》（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件1），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范围、服务期限

1.1 服务范围：

1.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1.3 团队要求：实行 24 小时巡查制，白天（8：00-20：00）不低于35人，晚上（20：00-8：00）不低于15人，每日共计不低于50人，车辆不少于7辆。

1.4 重要任务保障：遇政府临时性工作安排，需要临时增派人员、车辆力量，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1.5 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看护人员、拆除施工人员、技术服务人员、法务服务人员。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各自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1）配合政府对本镇农村宅基地建房行为进行巡查管理，

制止无手续建房、村民超高、超面积建房等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问题线索。并对因巡查管控不力导致的新生违法建设配合政府进行无偿拆除。

（2）对土地新增违法建设、新增倾倒垃圾和渣土、新增挖沙取土、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经营使用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3）对于历史遗留的违法建设，根据政府安排，配备法律服务人员，释明违法政策，配合政府积极沟通违法建设当事人达成一致，配合拆除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对于无法沟通一致的，配合政府进行强制拆除。

（4）对于土地“非农化”进行盯守，并配合政府进行清理整治。

（5）配合政府对腾退地块、基本农田上停放大型货车及堆放杂物进行清除。

（6）配合政府对存量违法用地及堆放物品进行拆除清理。1000 平米以内的 3 天内拆除完毕，1000—3000 平米的 5 天内拆除完毕，3000—5000 平米的 7 天内拆除完毕，达到场清地平标准，并进行苫盖，拆除清理过程中留存全部影像资料，拍照或摄像要有参照物。拆除清理后报政府核验现场，影像资料提交政府归档。

（7）对于村民报装电表、燃气表、营业执照等需要开具无违建证明的，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实地入户查验现状，并调取相关材料佐证。

（8）配合政府就城乡建设的工作范围，对于辖区内各在施工地进行巡查，报告问题线索，并配合政府进行相关检查。

（9）根据镇政府统一安排，配合相关科室对违法建设进行

集中整治、拆除等工作。

(10) 甲方委托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3.2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季度结算，乙方每服务满一季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实际付款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3.3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

3.4 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3.5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合同价款未到账，与甲方无关。

四、验收考核标准

在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职责及违约措施》（附件1），对乙方进行考核。由马驹桥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各服务范围内村民委员会协同按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为违法建设管控成果（满分20分）、违法用地管控成果（满分20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响应时间（满分20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态度（满分20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廉洁作风（满分20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合同结算金额，按考核分数的百分比进行结算。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完善相关标准或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及违约措施》调整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响应并完成，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5.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及违约措施》，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绩效考评及违约处理。对乙方未完成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甲方有权调整《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及违约措施》，并通知乙方。

5.5 乙方的工作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政府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由于失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工作涉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失职造成的损失赔偿不仅限于经济损失，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6 甲方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7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5.8 甲方有权依据自身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由甲乙双方协商

确定。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需在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及时报告问题线索，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6.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配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人员工作证件，统一穿着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人员四季服装，统一喷涂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车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服务区域内工作任务，接受甲方检查并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法按章进行管理，同时做好员工各种保险的缴纳，工资和劳保用品的发放，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工资延期发放等其他情况，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4 乙方要有规范的管理标准和制度、统一服装标志，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

6.5 乙方不得变更或将服务项目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6.6 乙方不得聘用有服刑史、拘留史等在公安部门留有案底的人员，不得聘用有纹身人员。

6.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6.8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协议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的服务要求。

6.9 乙方负责其办公场地、设施设备、车辆的日常维护管理，对项目开展和工作现场负有安全责任。

6.10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应经甲方确认，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服务协议。

6.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等其他问题。

6.12 乙方及所聘任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中，不得收受财物，不得私自放松管控标准。

七、违约责任

7.1 确定方式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如出现任何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2 双方确定范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等其他权利应该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允许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新的技术成果。

7.3 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协议，变更后另行签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协议

的，须按照全额服务费 30%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服务费 30%标准的违约金。

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甲方因决策发生变化或职能发生变更，可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标准，甲方可根据自身经济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照《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及违约措施》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其它不满足协议约定或经甲方确认服务方案的服务项目，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7)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及所聘任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收受任何财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刻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将所收取财物退还，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拒不退还，甲方有权利自服务费中扣除。

八、保密

8.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

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法律规定以外的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8.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8.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8.5 非因必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甲方系统内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数据（保存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打印、拍照等）。

8.6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8.7 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内。

8.8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合同自行暂停执行，直到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之日起恢复执行本合同，本合同的有效期因此而顺延。

9.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受损方的任何损失，不视为另一方应承担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0.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 镇工业区东路 2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 及违约措施

一、工作职责

1. 配合政府对本镇农村宅基地建房行为进行巡查管理，制止无手续建房、村民超高、超面积建房等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问题线索。并对因巡查管控不力导致的新生违法建设配合政府进行无偿拆除。

2. 对土地新增违法建设、新增倾倒垃圾和渣土、新增挖沙取土、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经营使用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3. 对于历史遗留的违法建设，根据政府安排，配备法律服务人员，释明违法政策，配合政府积极沟通违法建设当事人达成一致，配合拆除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对于无法沟通一致的，配合政府进行强制拆除。

4. 对于土地“非农化”进行盯守，并配合政府进行清理整治。

5. 配合政府对腾退地块、基本农田上停放大型货车及堆放杂物进行清除。

6. 配合政府对存量违法用地及堆放物品进行拆除清理。1000 平米以内的 3 天内拆除完毕，1000—3000 平米的 5 天内拆除完毕，3000—5000 平米的 7 天内拆除完毕，达到场清地平标准，并进行苫盖，拆除清理过程中留存全部影像资料，拍照或摄像要有参照物。拆除清理后报政府核验现场，影像资料提交

政府归档。

7. 对于村民报装电表、燃气表、营业执照等需要开具无违建证明的，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实地入户查验现状，并调取相关材料佐证。

8. 配合政府就城乡建设的工作范围，对于辖区内各在施工地进行巡查，报告问题线索，并配合政府进行相关检查。

9. 根据镇政府统一安排，配合相关科室对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整治、拆除等工作。

10. 甲方委托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权利和义务

1、按全天候 24 小时管理，实行倒班巡查管理模式，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2、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应积极采纳政府各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工作中产生的赔偿、纠纷、诉讼等所有事宜，均由巡护队伍自行解决。

3、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所有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严禁各种非法活动，如收受村民财物、索要村民财物、与村民产生冲突等。如有类似事件发生造成的后果或不利因素，均由巡护队负全部责任。

4、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必须建立每日工作影像台账，每月刻制影像台账光盘交政府备查。巡查看护车辆必须配备可导出轨迹式 GPS 记录仪，确保每日辖区巡查全覆盖。

5、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管理不当造成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巡查队负责赔偿，政府不承担连带责任。

6、其它在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期间发生治安、刑

事案件应立即报警依法处理。

7、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人财物，不得私自放松管控标准，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上报，不得私自处理。

三、违约措施

1、在本镇区域内，镇政府发现存在服务内容中包括的任一问题的及被群众投诉举报服务内容中任一问题的，每查证属实一起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被投诉 3 起并查证属实的，扣除相关违约费用，终止本服务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2、若因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工作不利，导致出现新生违法建设或被国土卫片拍摄的。由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无条件配合政府进行拆除，拆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巡护队伍自行承担。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100000 元，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3、被镇级部门（环保、城管）通报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

4、被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的（卫片及人居环境点位等），每起扣除服务费 200000 元，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5、被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通报的，终止合同，每起扣除服务费总金额的 10%，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6、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终止合同，每起扣除服务费总金额的 30%，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7、发现无手续施工建房、腾退地块堆物堆料、超批准面积建房等合同约定内容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并于第二日提交书面报告。未报告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发生 3 起

的，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8、每日确保服务范围内巡查全覆盖，经查询 GPS 记录，发现每日未巡查全覆盖的，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发现 3 日以上的，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9、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他人财物，一经发现，解除合同，扣除服务费总金额的 30%，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或报价计算方式（如有），可另页描述，或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进行调整。
3.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范围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服务周期、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的实力，进行竞争性报价。
4. 投标报价须包含满足招标人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明示的和隐含的为实现服务目标投标人须承担的全部责任和履行的全部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备注

- 注：
- 1. 列入上表的项目须为供应商已获得委托合同且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情况。
 - 2. 供应商应提供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 包）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内容及格式自定）

- （一）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
- （二）整体服务方案
- （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四）服务管理制度
- （五）安全保障措施
- （六）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 （七）拟投入的车辆
- （八）应急方案